

IMO MEPC67 已通过(批准)/起草文件清单

序号	决议号/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⁵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有追溯要求	是否强制 ⁶	与公约关联条款	内容摘要 ⁷
1.	MEPC67	MARPOL 附则 I 修正案 (第 43 条)	MEPC67	2014.10.17	2016.3.1	所有	是	是	MARPOL 附则 I 第 43 条	在 MARPOL 附则 I 第 43 条的句首中增加“用作压载”文字以禁止用油做压载的情况。
2.	MEPC67	MARPOL 附则 III 修正案 (“包装形式有害物质的识别衡准”附录)	MEPC67	2014.10.17	2016.3.1	所有	是	是	MARPOL 附则 III	在 MARPOL 附则 III 附录-包装形式有害物质的识别衡准的第一句话中补充“放射性材料除外”一词, 以此强调放射性材料的海洋污染识别标准不按照此附录要求进行评估。
3.	MEPC67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第 2 和 13 条以及 IAPP 证书附录)	MEPC67	2014.10.17	2016.3.1	所有	否	是	MARPOL 附则 I 第 43 条	主要修订与柴油机 NOx 排放相关的定义及现有柴油机追溯的条款及 IAPP 证书附录, 具体如下: 1) 在“燃油(fuel oil)”定义中补充“气体燃料”; 2) 在“船用柴油机”定义中补充“气体燃料发动机”的表述, 2016 年 3 月 1 日或以及建造的船舶上安装的气体燃料发动机也视为柴油机; 3) 对 13.7.3 条关于现有柴油机追溯符合 NOx 排放要求编辑性修订; 4) IAPP 证书附录 NOX 排放/船上焚烧炉栏记录项修订。
4.	MEPC67 决议	压载水公约下的港口国检查导则 (PSC 导则)	MEPC67	2014.10.17	BWM 公约生效后实施	所有	有	是	BWM 公约	为 PSC 检查时判断船舶是否符合 BWM 公约提供指导。PSC 检查采用四阶段检查方式 (初始检查、较详细检查、指示性取样分析、详细分析), 并将指示性取样分析的判断阈值指向压载水取样分析试用指南 (BWM.2/Circ.42), 当分析结果超过 BWM.2/Circ.42 所述经验证的指标性分析方法的阈值时, 应进行下一步详细分析。
5.	MEPC67 决议	便于 2004 年压载水公约生效采取的措施	MEPC67	2014.10.17	通过后实施	所有船舶	---	否	BWM 公约	1. 同意对在经修订的 G8 导则实施之前已经安装的经型式认可的 BWMS 不受到处罚; 2. 同意在经修订的 G8 导则通过之前现行 G8 导则继续适用; 3. 同意在公约生效后的 3 年试用期内 PSC 检查时的取样分析结果不构成船舶的违法或滞留理由。
6.	MEPC67 决议	2014 年 EEDI 检验发证导则	MEPC67	2014.10.17	通过后实施	所有 EEDI 适用船舶	无	是	MARPOL 附则 VI 第 4 章	对 2012 年 EEDI 检验发证导则进行修订, 并以 2014 年检验发证导则发布,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补充 LNG 船的检验发证条款, 涉及到电力推进及蒸汽透平推进系统的主机/辅机功率、燃料消耗; 2. 修订关于双燃料发动机船舶的主燃料确定要求。
7.	MEPC67 决议	2013 年最小推进功率导则修正案	MEPC67	2014.10.17	通过后实施	液货船、散货船、兼用船	无	否	MARPOL 附则 VI 第 4 章	将 2013 年最小功率导则的适用范围扩展至 EEDI 的 Phase 1 阶段 (2015.1.1-2020.12.31)
8.	MEPC68 决议	极地规则环保部分	MEPC68、MSC94		2017.1.1	所有极地航行船舶	有	是	MARPOL 附则 I、II、IV、V	但除满足 MARPOL 公约相关附则下的适用要求外, 还应满足规则中的额外要求, 主要包括: (1) 船舶所有油污水实施零排放, 但允许在极地水域连续营运达 30 天以上的 A 类现有船, 在规则生效后的 1 年后的首次中间或换证检验前按照特殊区域 (南极区域除外) 的排放要求排放机舱油污水; (2) A 类和 B 类新造船舶: 燃料舱双壳保护 (免除 30m ³ 及以下小舱); 所有货油舱双壳保护; 所有的 3 型 NLS 液货舱本意也需双壳保护, 但最终由主管机关确定; 所有油污水储存舱及残油舱双壳保护 (免除 30m ³ 及以下小舱); (3) A 类和 B 类新造船舶以及所有新造客船, 仅允许生活污水使用型式认可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序号	决议号/ 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有追溯要求	是否强制 [#]	与公约关联条款	内容摘要 [*]
										(4) 食品废弃物仅允许磨碎后在规定的水域排放；允许船舶在航行中排放货物残余物，条件是：船舶的起运港及目的港均在北极水域内、这些港口无足够的接收设施且船舶航行不会超出北极水域，货舱洗舱水（货物残余物、清洁剂或添加剂）对海洋环境无害。 (5) 对如下文件进行了修订：修订 IOPP 证书（附则 I）；修订程序布置手册（附则 II）；修订垃圾记录簿（附则 V）。
9.	MEPC68 决议	使极地规则强制化的 MARPOL 公约附则 I、II、IV 和 V 修正案	MEPC68 、 MSC94		2017.1.1	所有船舶	有	是	MARPOL 公约附则 I、II、IV 和 V	1. 在每个相关附则文本最后增加关于极地规则的章节，主要包括：极地规则、北极水域、极地水域等相关定义；适用范围及要求； 2. 在每个相关附则文本中涉及操作性要求的条款做编辑性修订，以补充关于极地水域操作要求，包括油污水排放、NLS 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垃圾排放。
10.	MEPC68	MARPOL 附则 I 第 12 条修正案	MEPC68			所有	否	是	MARPOL 附则 I 第 12 条	对第 12 条关于残油舱要求的条款进行编辑性修订，强调：对于残油舱的排放管路连接（第 12.3.3 条），要求 2017.1.1 前建造的船舶，不迟于该日期后的首次换证检验满足要求。
11.	MEPC.1/Circ.79/5/Rev.2	MARPOL 附则 VI 统一解释（18.5 和 18.6 条）	MEPC67	2014.10.17	发布后实施	所有船舶	是	是	MARPOL 附则 VI 第 18.5 和 18.6 条	
12.	MEPC 通函	IAPP 证书附录指南	MEPC67	2014.10.17	自发布之日实施	所有船舶	无	否	MARPOL 附则 VI	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13.7.3 和 IAPP 证书附录 2.2.1 项关于现有柴油机追溯符合 NOx 排放要求的修正案，制定了关于现有柴油机 NOX 排放填写项的填写指南。
13.	MSC-MEPC.5 通函	纤维加强塑料艇安放龙骨的统一解释	MEPC67 、 MSC94	2014.10.17	发布之日	纤维加强塑料艇	无	否		